

2026 年度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供应商： 陕西天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天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SXZM-CS-2026120) 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天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提升人防工程使用效能, 按照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工作, 持续规范我省人防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经营行为。服务范围包括: 1. 人防工程防护单元防护设备常规性检测。2. 战时通风设备质量检测。3. 单扇门现场气密性破拆检测。4. 地下综合管廊兼顾人防工程和地铁兼顾人防工程质量检查。5. 人防工程防护单元功能性、后期维护情况检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四、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 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5495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支付方式:

①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40%。

②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账户：78670188000011757

开户名称：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6100 1920 9000 5256 6420

开户名称：陕西天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 宫展蒙（联系电话：13289298659）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服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服务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八、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

(一)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6月17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70188000011757

电话：029-85570350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天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与草滩九路十字远望谷产业基地A1幢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6420

电话：029-89372757

传真：/

电子邮箱：342419184@qq.com